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業經第七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70662008 號函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07 年 8 月 23 日止（含例假日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 - (二)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  - (三)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。
  - (四)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里辦公室。
  - (五) 本會會址(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)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本會會址。
- 四、公告圖冊：
  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  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 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 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  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  - (六)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- 五、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土地分配結果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。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：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。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應於協調日完後，隔日起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

裝

訂

線